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小姐
電 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75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因受疫情影響，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3級；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5級；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2級。……。」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，次查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1項：「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」及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博士學位候



選人依法修業期滿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復查本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略

以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
三、綜上，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本部提供渠等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。爰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，若教師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，改敘日期得溯自110年7月31日生效。倘教師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